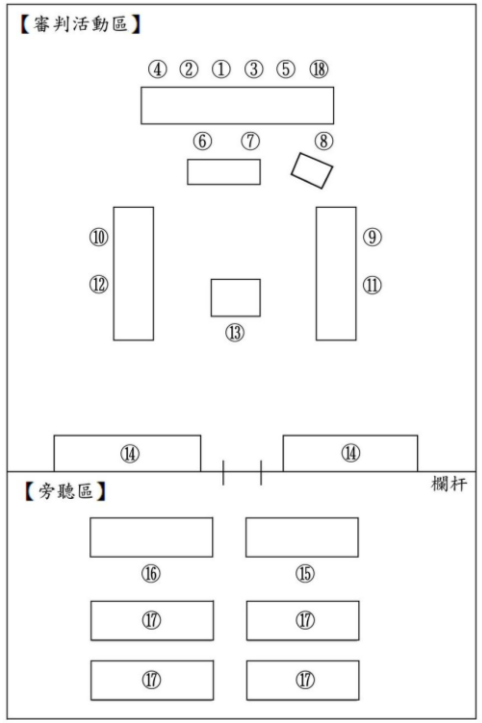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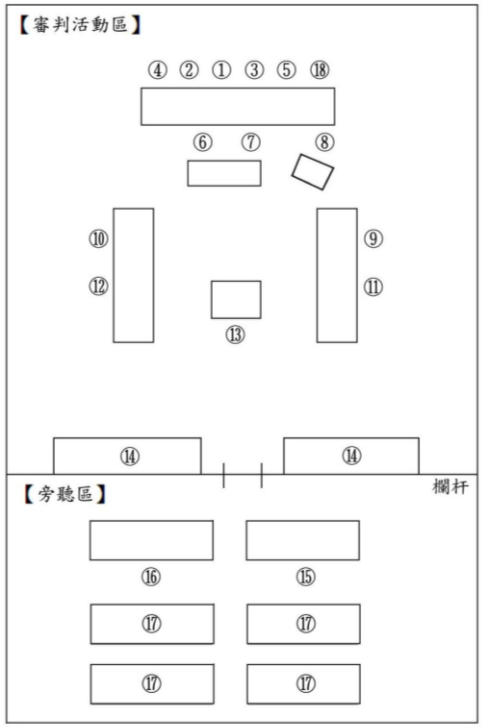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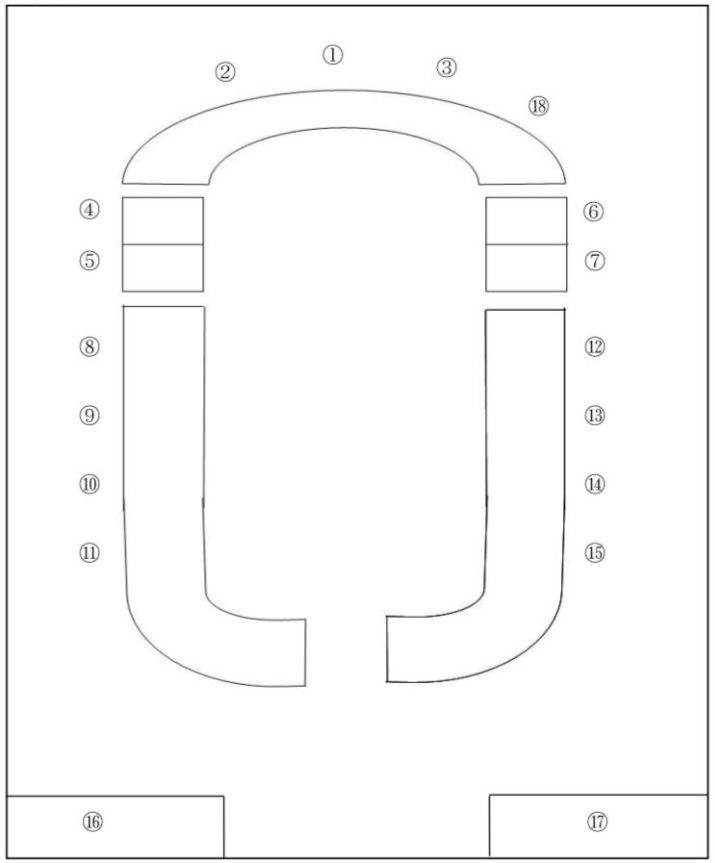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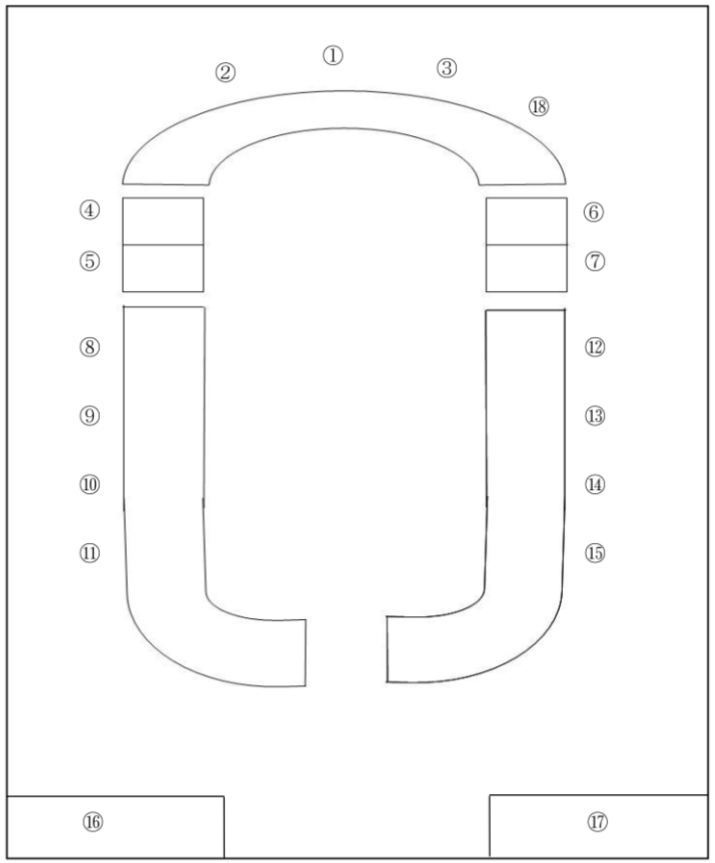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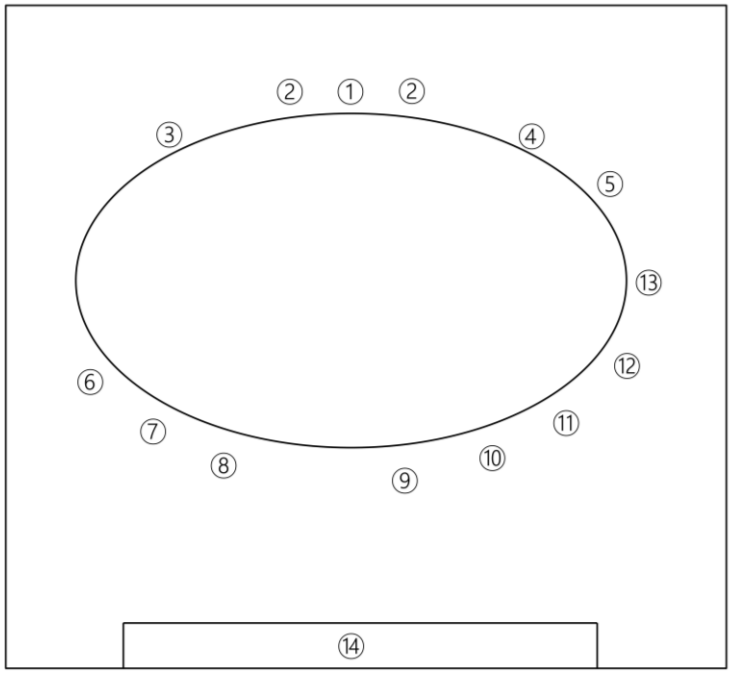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八、附圖九、附圖九之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家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 附圖八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　⑧家事調查官　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②法官席　⑨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　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③法官席 ④法官席　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　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⑤法官席　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　⑪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　⑰旁聽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　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　⑱調辦事法官席 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	一　般　家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 附圖八 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①審判長席　⑧家事調查官　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 ②法官席　⑨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　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 ③法官席 ④法官席　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　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⑤法官席　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⑥書記官席　⑪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　⑰旁聽席 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　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　⑱調辦事法官席 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	修正名稱，以求體例一致。

家事溝通法庭布置圖 附圖九  （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） ①審判長席 ⑦關係人（證人、鑑定人）席 ⑬被告（相對人）席 ②法官席 ⑧原告代理人席 ⑭陪同社工席 ③法官席 ⑨原告（聲請人）席 ⑮程序監理人席 ④書記官席 ⑩陪同社工席 ⑯證人、鑑定人席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⑪程序監理人席 ⑰關係人席 ⑥家事調查官席 ⑫被告代理人席 ⑱調辦事法官席	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九  （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） ①審判長席 ⑦關係人（證人、鑑定人）席 ⑬被告（相對人）席 ②法官席 ⑧原告代理人席 ⑭陪同社工席 ③法官席 ⑨原告（聲請人）席 ⑮程序監理人席 ④書記官席 ⑩陪同社工席 ⑯證人、鑑定人席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⑪程序監理人席 ⑰關係人席 ⑥家事調查官席 ⑫被告代理人席 ⑱調辦事法官席	修正名稱，以求體例一致。

家 事 參 審 法 庭 布 置 圖 附圖九之一  說明： 1.如於法庭附設之休息室開庭，席位可視具體個案需要調整 2.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審判長席 ②參審員席 ③書記官席 ④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⑤家事調查官席 ⑥關係人、證人席 ⑦強制住院相關事件聲請人之代理人、其餘事件相對人之代理人席 ⑧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聲請人、其餘事件之相對人席 ⑨保護人席 ⑩陪同人席 ⑪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相對人、其餘事件之聲請人席 ⑫強制住院相關事件相對人之代理人、其餘事件聲請人之代理人席 ⑬程序監理人席 ⑭經許可旁聽席		一、本附圖新增。 二、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後，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、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採行專家參審制度，增訂家事參審法庭席位之布置。